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906 号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润新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华润新能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华润新能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90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润新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润新能源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90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华润新能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陈子民
(签名并盖章)

林启兴



林启兴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2026年7月6日

附件：《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6月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13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6号）同意，并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2,107,25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无面值A股股票2,107,25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304,348,05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97,871,42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6,476,620.3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自主承销商账户扣除相关费用人民币136,478,262.32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35,478,262.32元，持续督导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1,167,869,787.68元。此款项已于2026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61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6年6月25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2026年7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基地项目	华润电力法库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89,000.00
2		华润电力桦川一期 150MW 风电项目	85,000.00
3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130,500.00
4		华润电力康平 3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30,000.00
5		华润潜江高石碑 100MW 风电项目	50,000.00
6		华润潜江张金 200MW 风电项目	95,000.00
7		华润仙桃金岭 200MW 风电项目(一期 100MW)	45,000.00
8		华润新能源佳木斯市富锦(150MW)风电项目	68,000.00
9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0MW 风电项目	147,132.30
10	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华润曹妃甸柳赞 2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6,500.00
11		华润电力南宁武鸣太平 30 万千瓦农光储能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93,000.00
12		华润三塘湖 100 万千瓦风电发电项目	410,000.00
13		华润应城龙湖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二期项目	80,000.00
14		梧州苍梧六堡三期 20 万千瓦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90,000.00
15		梧州藤县天平 20 万千瓦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125,000.00
16	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	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	44,000.00
17		华润宝堰乡村振兴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47,000.00
18		华润电力外农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1,000.00
19		华润夏河县 40MW“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0
20		华润仙桃通海口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000.00

序号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		华润云浮郁南润河乡村振兴示范性复合光伏项目	85,000.00
22		石林芋头得“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29,000.00
23		宜良马街复合光伏项目	30,000.00
24		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12,000.00
25		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	19,000.00
26	融合发展型 新能源项目	华润宝坻八门城二期 30 兆瓦风电项目	15,000.00
27		华润电力渭南合阳风电项目	70,000.00
28		华润建始 100MW 风电场项目	56,000.00
29		华润京山永兴风电场工程项目	63,000.00
30		华润渭南合阳 10 万千瓦智慧风电项目	57,000.00
31		凉山州越西县申普风电项目	45,000.00
合计			2,428,132.30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基地项目	华润电力法库200MW风力发电项目	54,550.61	54,550.61
2		华润电力桦川一期150MW风电项目	52,808.75	52,808.75
3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	91,148.25	91,148.25
4		华润电力康平300MW风力发电项目	94,256.61	94,256.61
5		华润潜江高石碑100MW风电项目	34,546.75	34,546.75
6		华润潜江张金200MW风电项目	65,877.58	65,877.58
7		华润仙桃金岭200MW风电项目(一期100MW)	30,522.66	30,522.66
8		华润新能源佳木斯市富锦(150MW)风电项目	50,658.51	50,658.51
9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巴嘎旗别力古台500MW风电项目	85,964.81	85,964.81
10	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	华润曹妃甸柳赞20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221.51	50,221.51
11		华润电力南宁武鸣太平30万千瓦农光储能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	48,351.40	48,351.40
12		华润三塘湖100万千瓦风电发电项目	355,402.01	355,402.01
13		华润应城龙湖风储一体化风电场二期项目	40,519.60	40,519.60
14		梧州苍梧六堡三期20万千瓦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62,896.81	62,896.81
15		梧州藤县天平20万千瓦风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72,703.46	72,703.46

序号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6	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	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	33,421.37	33,421.37
17		华润宝堰乡村振兴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21,016.23	21,016.23
18		华润电力外农200MW渔光互补项目	59,985.43	59,985.43
19		华润夏河县40MW“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9,484.88	19,484.88
20		华润仙桃通海口3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9,945.83	59,945.83
21		华润云浮郁南润河乡村振兴示范性复合光伏项目	58,781.17	58,781.17
22		石林芋头得“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24,850.22	24,850.22
23		宜良马街复合光伏项目	28,999.18	28,999.18
24		易门浦贝小禹石沙药光互补光伏项目	11,549.77	11,549.77
25		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	18,038.02	18,038.02
26	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	华润宝坻八门城二期30兆瓦风电项目	13,833.75	13,833.75
27		华润电力渭南合阳风电项目	54,996.13	54,996.13
28		华润建始100MW风电场项目	9,062.97	9,062.97
29		华润京山永兴风电场工程项目	44,248.53	44,248.53
30		华润渭南合阳10万千瓦智慧风电项目	28,614.82	28,614.82
31		凉山州越西县申普风电项目	36,891.94	36,891.94
合计			1,714,149.56	1,714,149.56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除上述“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87.14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13,747.83 万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人民币 13,547.83 万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9.32万元（注1）。截至2026年6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913.35万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注2)	13,747.83 (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4,897.25	4,575.25	4,575.25
3	律师费	379.34	109.15	109.1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 息披露费用	633.00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费用	129.73 (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	28.95	28.95
合计		19,787.14 (超额配 售选择权行使前)	4,913.35	4,913.35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发行后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135,478,262.32元。前述自主承销商账户扣除的人民币1,000,000.00元持续督导费用不属于发行费用。

六、结论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9,062.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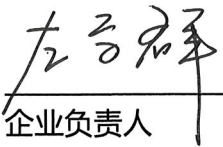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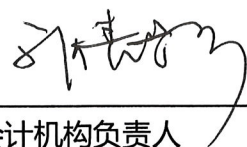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报告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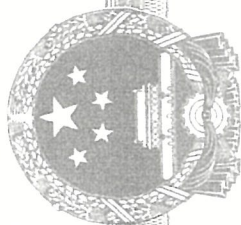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6年7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独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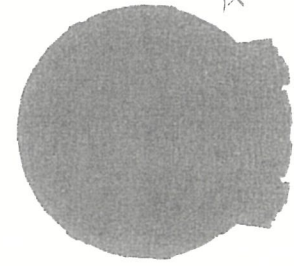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启兴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4年01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7月30日

仅供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售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2015年07月30日



姓名 林启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启兴

1100024113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06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13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子民的年检二
维码.png

2015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子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子民

3100001222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7月27日